# 促进新时代妇女权益更有保障

中共全国妇联党组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七次集体学习时发表重要讲话，充分肯定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人权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深刻阐释新征程上做好人权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明确要求坚定不移走中国人权发展道路，更好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特别强调发挥群团组织优势，促进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权益更有保障，为做好新时代妇女权益保障工作，促进新时代妇女事业发展指明前进方向。

## 一、中国妇女事业发展始终坚持正确方向

妇女权益是基本人权。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妇女事业发展，把保障妇女权益作为坚定的国家意志。习近平总书记2015年主持召开党的历史上首次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2013年、2018年两次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并发表重要讲话，每年“三八”国际妇女节都会代表党中央向各族各界妇女送上节日祝福、寄予深切期望，多次就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推动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指引中国妇女事业发展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阔步前行。

**坚持党的领导是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根本保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我们党始终坚持把实现妇女解放和发展、实现男女平等写在自己奋斗的旗帜上，始终把广大妇女作为推动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始终把妇女工作放在重要位置，领导我国妇女运动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强调要加强党对妇女工作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把握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这一当代中国妇女运动的时代主题，促进男女平等；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发展妇女事业、做好妇女工作的重大意义，加大重视、关心、支持力度，严厉打击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维护妇女权益。这些重要论述充分表明中国共产党永远是中国妇女事业发展的根本领导力量，坚持党的领导是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根本保证。

**保障妇女权益上升为国家意志。**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保障妇女权益系统纳入法律法规，上升为国家意志，内化为社会行为规范；要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出台法律、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充分考虑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要抓好妇女发展纲要实施，改善发展环境，解决发展中的突出问题，依法维护妇女权益，严厉打击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要强化社会服务，优先保障孕产妇、儿童等特殊人群，格外关心贫困妇女、老龄妇女、残疾妇女等困难群体，为她们做好事、解难事、办实事。这些重要论述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保障妇女权益的坚定意志和决心，为保障妇女平等享有政治、经济、教育、社会、家庭等各方面权益提供了行动指南。

**推动妇女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妇女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创造者，是推动社会发展和进步的重要力量；要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妇女权益，靠发展改善妇女民生，实现妇女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强调妇联要主动作为，依法依规为妇女全面发展营造环境、扫清障碍、创造条件；希望广大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做文明风尚的倡导者、做敢于追梦的奋斗者，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这些重要论述为积极保障妇女权益，激发广大妇女的历史责任感和主人翁精神，让性别平等落到实处指明了实践路径。

**让性别平等真正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男女共有一个世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偏见，将使社会更加包容和更有活力；我们要以男女平等为核心，打破有碍妇女发展的落后观念和陈规旧俗；要消除针对妇女的偏见、歧视、暴力，让性别平等真正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要坚定和平发展和合作共赢理念，倍加珍惜和平，积极维护和平，让每个妇女和儿童都沐浴在幸福安宁的阳光里；让我们携手努力，加速行动，共建共享一个对所有妇女、对所有人更加美好的世界。这些重要论述为保障妇女权益凝聚了广泛共识，为妇女事业发展描绘了美好愿景。

## 二、新时代妇女权益保障取得历史性成就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动新时代妇女事业实现全方位进步，妇女权益保障取得历史性成就。中国妇女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享有人生出彩和梦想成真的巨大机遇，中国妇女事业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拥有无比广阔的发展空间、展现出无比光明的发展前景。

**妇女权益保障机制更加健全。**进入新时代，党对妇女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妇女权益有了更坚实的国家保障。“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写进党的十八大、十九大报告，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坚持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写入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决议，“十三五”、“十四五”规划纲要专章专节阐述妇女和家庭发展。妇女权益保障纳入法律体系建设、上升为国家发展战略规划，全面融入国家治理体系，成为我国人权保障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人大立法保障妇女权益、政协协商推动妇女事业发展的工作机制不断健全、更加完善，政府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工作机制持续优化、更加务实，妇联组织作为党联系妇女群众桥梁纽带的作用日益彰显，妇女权益保障的国家机制在实践中焕发出强大活力。

**保障妇女权益的法治体系不断完善。**在全面依法治国进程中，保障妇女权益系统纳入法律法规，我国建立了包括100多部法律法规在内的全面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体系。新中国第一部法典——民法典，强化了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的保障，强调保障妇女婚姻家庭权益；第一部反家庭暴力法，强调家庭暴力不再是家务事，妇女在家庭中的人身权利得到有效保护；修订农村土地承包法，完善对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的法律保障依据。保障妇女权益的法治精神、法治文化纳入全民普法规划，贯穿于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各个环节，国家层面和31个省区市均建立了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保障妇女权益的法治屏障更加坚实。

**妇女享有的各项权益更加广泛充分。**新时代我国综合国力显著提升，创造了世所罕见的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人民群众包括广大妇女所享有的民生福祉不断增进。截至2020年底，在9899万农村脱贫人口中，妇女约占一半；妇女健康水平极大提升，女性平均预期寿命突破80岁，2021年孕产妇死亡率下降至16.1/10万。我国被世界卫生组织列为妇幼健康高绩效的十个国家之一。义务教育阶段性别差距基本消除，高等教育本专科在校生中女生比重过半；国家支持妇女充分参与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拓宽妇女就业创业渠道，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基本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社会保障体系，妇女实现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的平等参保，平等享受待遇，广大妇女美好生活更有保障。

**妇女“半边天”作用日益彰显。**新时代妇女听党话跟党走，争做建设者倡导者奋斗者，为实现中国梦书写巾帼华章。党的十八大以来，妇女实现了更高质量更加充分的就业，全社会就业人员中女性比重保持在四成以上，互联网领域创业者中女性达55%，新业态新就业群体中女性数量日渐增多，她们在平凡的岗位上作出了不平凡的成就。妇女更加广泛地参与决策、企业民主管理和基层民主管理，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女代表比例和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女委员比例均创历史新高，2022年全国村“两委”换届后每个村班子至少有1名妇女成员。539.89万户各级各类最美家庭在引领社会文明新风尚中主动作为，广大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进一步彰显。

**推动全球男女平等事业贡献更加突出。**习近平主席主持2015年中国与联合国妇女署共同举办的全球妇女峰会、出席2020年联合国大会纪念北京世界妇女大会25周年高级别会议，提出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中国主张，为全球妇女事业发展树立了新的里程碑。推动全球性别平等，连续向联合国妇女署捐款并开展多领域合作，支持发展中国家妇女能力建设。中国妇女与世界各国妇女的对话交流深度交融，已与145个国家，429个妇女组织、机构以及联合国相关组织和专门机构保持友好交往。在中非合作论坛、中国—阿拉伯国家合作论坛、上海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二十国集团等国家交流机制框架下，建立妇女人文交流机制，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彰显大国责任担当。

## 三、切实发挥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工作优势，促进妇女权益更有保障

依法维护妇女权益是我们党的一贯主张，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是妇联组织的基本职能。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精神，切实发挥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工作优势，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促进妇女权益更有保障。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激发妇女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需要广大妇女激扬巾帼之志、凝聚巾帼之力、彰显巾帼之美。要牢牢把握当代中国妇女运动的时代主题，把中国发展进步的历程同促进男女平等发展的历程更加紧密地融合在一起，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越走越宽广。要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实施好《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十四五”时期妇联事业发展规划》，在高质量发展中同步推进妇女发展。引导妇女带动家庭成员牢固树立新时代家庭观，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对家庭有责任、对国家有贡献的新时代女性。

**强化依法维权工作，不断促进妇女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依法保障人权。只有把尊重和保障妇女权益贯穿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个环节，才能从根本上保障妇女权益。要进一步加大源头维权力度，推动健全妇女权益法治保障体系，促进保障妇女权益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全链条、全过程、全方位覆盖。推动落实党政主导的维权机制，促进解决妇女群众反映强烈的就业性别歧视、性骚扰、性侵、家暴、拐卖等重点难点问题，让妇女群众在每一个维权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把维护妇女权益工作做在平常、抓在经常、落到基层，充分调动从国家直至社区村六级妇联组织力量，发挥扎根并活跃在妇女群众中的770多万基层执委作用，落实妇联组织关爱服务、发现报告、联防联动、舆情应对、工作督查等维权工作，预防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不断提高12338妇女维权热线服务质量，通过实实在在的服务把党的关怀、妇联“娘家人”的温暖送到广大妇女心中。

**加大社会宣传力度，积极营造妇女权益保障良好氛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时至今日，针对妇女的各种形式歧视依然存在，社会对妇女潜能、才干、贡献的认识仍然不充分。建设一个妇女免于被歧视的世界，打造一个包容发展的社会，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还需要付出更大努力。要深入宣传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尊重和保障人权特别是妇女权益的重要论述，充分展现在党的领导下我国妇女事业全面发展的伟大成就，生动展示新时代中国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面貌。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城乡社区、进家庭，推动男女平等观念更加深入人心，社会文化更加包容和谐。聚焦妇女权益保障，广泛开展普法维权宣传，引导妇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理论研究，总结我国妇女事业发展生动实践，阐释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丰富新时代家庭观的科学内涵，为构建我国妇女理论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贡献力量。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着力讲好中国故事和中国妇女故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积极参与全球人权治理。妇女事业发展离不开和平安宁的国际环境，离不开可持续发展，离不开发挥联合国的重要协调作用。要落实、宣传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和加强全球妇女事业合作的中国主张，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有关机构、世界各国妇女交流。主动宣传中国以人民为中心的人权理念，在国际舞台讲好中国故事和中国妇女故事。聚焦消除暴力、歧视、贫困以及性别数字鸿沟等多种挑战，加强与各国的互学互鉴，深化务实合作。加大对发展中国家妇女事业的支持力度，共同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和国际人权事业发展，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创造对所有妇女、所有人都更加美好的未来而不懈努力！

（原文刊载于2022年第12期《求是》杂志）

# 勇毅笃行 长风万里

（上接1版）

疫情防得住，经济才能稳得住，人民生活才能平平安安。

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全国各地各部门从严从细抓好疫情防控，筑牢疫情防控屏障：深圳、吉林等地沉着有力迎战疫情；抽调22个省份3万余名医务人员和重症专家，军队派出5000多人医疗队，全面支持上海疫情防控工作，上海全市上下不断提升疫情防控能力，持续优化防控举措；北京坚持以快制快，采取果断措施抓好疫情防控……目前，疫情防控已取得阶段性成效。

在关键时出手，于要害处发力。

今年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扎实落实、主动作为，宏观、微观、结构、科技、改革开放、区域、社会等七大政策加快落地，增量政策工具谋划推出，六方面33项政策聚焦扎实稳住经济持续加力……一系列政策措施着力稳住宏观经济大盘。

稳住市场主体，就能为稳住基本盘提供有力支撑。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关注市场主体发展，指出“保市场主体就是保社会生产力”“要千方百计把市场主体保护好，为经济发展积蓄基本力量”。

针对今年以来市场主体遇到的发展困难，习近平总书记在4月29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强调，要稳住市场主体，对受疫情严重冲击的行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施一揽子纾困帮扶政策。同时强调，“要坚持全国一盘棋，确保交通物流畅通，确保重点产业链供应链、抗疫保供企业、关键基础设施正常运转”。

6月8日下午，习近平总书记在四川宜宾市考察时，走进极米光电有限公司展厅和生产车间，了解企业加强自主创新、产品研发销售、带动就业和当地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出台纾困帮扶政策等情况。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从中央到地方，精准锚定保市场主体持续加力。

全国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电视电话会议部署10项重要举措，要求足量发放使用全国统一通行证，不得以等待核酸结果为由限制通行。与4月18日相比，6月15日全国高速公路货车流量上升约13.1%，铁路、公路货运量分别增长6.3%和11.6%，铁路货运量较2019年正常水平增长16.2%，全国邮政快递日均业务量较2019年正常水平增长77.5%。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力度，全年退税减税约2.64万亿元。将今年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额度和支持比例增加一倍。北京推出45条政策措施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上海出台50条政策措施助企纾困、推动经济恢复重振，深圳出台助企纾困“30条”、培育壮大市场主体“30条”……密集出台的纾困政策为市场主体送来“及时雨”。

推出“降、缓、返、补”政策组合拳，延续实施失业、工伤保险阶段性降费政策，对22个特困行业实施暂缓缴纳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费，提高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最高至90%，加力落实社保、培训等补贴，推出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1至4月，我国新设市场主体898.7万户，在较大基数的基础上保持正增长。截至4月底，我国实有市场主体1.58亿户，保持10.5%的较高增速。

保重点群体保就业。对高校毕业生，着力扩大就业渠道，着力提供不断线服务，着力强化困难帮扶，对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的企业按规定予以补贴支持。对农民工，重点加强劳务协作和信息对接，拓宽外出务工和就地就近就业渠道，稳定脱贫人口务工规模，促进就业增收。目前，主要群体就业基本稳定。1至5月份，全国城镇新增就业529万人，与时序进度基本同步。

保供应、稳物价，才能稳民心。

今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稳物价作出重要指示：“大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要带头保供稳价，强化民生用能供给保障责任”“健全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机制”……

4月，多部门启动生活物资保障机制，将农产品及农业生产物资纳入重点运输物资保障范围；5月，调整煤矿核增产能政策，对所有煤炭暂行零进口税率；6月，11部门发文部署打通生产供应、产销衔接、流通运输等多环节堵点卡点……各地各部门政策加力增效，有效防止物价大起大落。

5月，随着疫情防控形势持续转好，市场供应总体充足，国内物价指数环比转降，涨幅保持在2.1%。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对困难群众，我们要格外关注、格外关爱、格外关心，帮助他们排忧解难。要针对特困人员的特点和需求精准施策，按时足额发放各类救助金，强化临时救助，确保兜住底、兜准底、兜好底。

允许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个人住房、消费贷款等延期还本付息；延续执行失业保险保障阶段性扩围政策，向广大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向失业农民工发放临时生活补助；对因疫情影响暂时失业、未参保的困难人员，给予临时救助。

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发放临时价格补贴；为困难群体代缴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继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

2022年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546.83亿元，较去年增加70.62亿元；居民医保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再提高30元和5元；全国基本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投资总额预估约8500亿元。

前5个月，全国社会领域投资增长12.9%。对群众关注的骨科耗材、种植牙等开展集采，降低群众看病负担；异地就医结算持续推进，截至4月底，全国已有74个统筹地区启动高血压、糖尿病等5种门诊慢特病治疗费跨省直接结算试点。

6月起，各地相继实施最新养老金调整方案，今年我国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再上调4%，将惠及1.3亿多退休人员……一项项务实改革，在百姓最关心的领域，加快补齐制度短板。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在作出“五个必由之路”重大论断的同时，提出并阐明我国发展仍具有的“五个战略性有利条件”——

“有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有持续快速发展积累的坚实基础”“有长期稳定的社会环境”“有自信自强的精神力量”。

新航程上，亿万中华儿女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用好“有利条件”，走好“必由之路”，劈波斩浪勇向前，必将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中创造新的发展奇迹！ （记者 张旭东 韩洁 安蓓 姜琳 张辛欣）

备豫不虞，为国常道。

今年以来，全球大宗商品市场波动加剧，稳住粮食“压舱石”、确保能源安全稳定供应极为重要。

2021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胜利油田时就指出，“中国作为制造业大国，要发展实体经济，能源的饭碗必须端在自己手里”；今年春节前夕赴山西考察，总书记进一步强调，“要夯实国内能源生产基础，保障煤炭供应安全”。

今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的农业界、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界委员时强调，“在粮食安全这个问题上不能有丝毫麻痹大意”；4月10日，在海南考察时，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指出，“中国人的饭碗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中，就必须把种子牢牢攥在自己手里”；6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四川眉山市考察调研粮食生产情况并察看水稻长势，强调“要加强现代农业科技推广应用和技术培训，把种粮大户组织起来，积极发展绿色农业、生态农业、高效农业”。

各地区各部门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要求，不断推进能源保供稳价工作，有序释放煤炭优质产能，完善煤炭价格形成机制，加快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下大力气保春耕抓夏收，中央财政下达300亿元为实际种粮农民发放补贴，大力实施大豆油料扩种行动……

目前全国统调电厂存煤达1.61亿吨以上，可用天数31天；主要油气企业成品油库存保持高位运行，天然气管存、罐存均处在高位水平。最新农情调度显示，全国麦收进度已过八成，夏播、夏粮收购有序进行。

在习近平总书记掌舵领航下，中国经济这艘大船迎难而上、破浪前行。一季度经济同比增长4.8%，平稳开局殊为不易；前5个月主要经济指标有所回升，5月份外贸进出口增幅比4月份环比增长9.2%，特别是长三角进出口环比增长近20%。

当前中国经济运行符合预期，在全球依然具有很强的比较优势。从长远看、从大局看、从趋势看，中国经济依然具有长期向好的光明前景。

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在2022年世界经济论坛视频会议演讲时指出：“虽然受到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带来的巨大压力，但中国经济韧性强、潜力足、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我们对中国经济发展前途充满信心。”

### “保持定力，增强信心，集中精力办好自己的事情，是我们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的关键”

越是在发展承压的时候，越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越要坚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信心决心，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无论国际风云如何变幻，我们都要坚定不移做好自己的事情，不断做强经济基础，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综合国力。”

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关系着应对当前挑战、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和国家战略安全。

2021年5月，河南南阳。习近平总书记在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强调，加快构建国家水网主骨架和大动脉，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的水安全保障。

2021年7月，青藏高原。习近平总书记实地察看拉林铁路沿线建设情况，指出“全国的交通地图就像一幅画啊，中国的中部、东部、东北地区都是工笔画，西部留白太大了，将来也要补几笔，把美丽中国的交通勾画得更美”。

今年4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作出重要战略部署，强调，“优化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和发展模式，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打下坚实基础”。

“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建设正加快推进，已分解出的2600多个项目稳妥有序实施；1至4月，全国铁路已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574.6亿元；今年全国预计完成水利建设投资约8000亿元，南水北调中线引江补汉、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广东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等重大水利工程将在近期开工建设，并加快推进后续工程规划建设；目前已累计建成5G基站161.5万个，工业互联网已延伸至45个国民经济大类。

从中央到地方，重大工程不断落地，持续完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的“四梁八柱”，为中国经济增强回旋空间，为高质量发展积蓄动力。

大国经济，需要强大而有韧性的国民经济循环体系。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只有立足自身，把国内大循环畅通起来，才能任由国际风云变幻，始终充满朝气生存和发展下去。”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统一大市场建设工作。他多次强调，打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不断夯实中国经济长远发展根基。

2021年12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时强调，构建新发展格局，迫切需要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制度规则，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

2022年4月1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发布，释放出全面推动我国市场由大到强转变的鲜明改革信号。

出台《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破除妨碍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11个部门印发《关于开展“携手行动”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2022—2025年）的通知》，提升现代化产业体系效能；发布《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着力破除消费领域体制机制障碍……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一系列部署着力巩固增强市场的资源优势，形成供需更高水平动态平衡。

依靠改革应对变局、开拓新局，始终坚持全面扩大开放，以更高水平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

今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海南考察时强调，推动港口发展同洋浦经济开发区、自由贸易港建设相得益彰、互促共进，更好服务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共建“一带一路”。“要着力破除各方面体制机制弊端，形成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格局”。

4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博鳌亚洲论坛2022年年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中强调，不论世界发生什么样的变化，中国改革开放的信心和意志都不会动摇。

5月18日晚，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建会70周年大会暨全球贸易投资促进峰会上发表视频致辞，重申“中国扩大高水平开放的决心不会变，中国开放的大门只会越开越大”，表示“为全球工商界提供更多市场机遇、投资机遇、增长机遇”。

扎实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新版全国和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施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正式生效……疫情“大考”下，中国坚定不移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海外投资中国的脚步不停。今年1至5月，中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5642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7.3%。前4个月新增合同外资1亿美元以上大项目185个，相当于平均每天有1.5个外资大项目落地。

破浪前行，把舵导航。

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保持定力，增强信心，集中精力办好自己的事情，是我们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的关键。

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定信心走好自己的路、办好自己的事，这正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握时与势的战略自信，彰显勇毅前行的强大底气和定力。

### “不论遇到什么困难，我们都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越是特殊时期，越要聚焦民生关切、注重改善和增进民生福祉。去年底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统筹推进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围绕保障改善民生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

今年1月，在2022年世界经济论坛视频会议的演讲中，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不论遇到什么困难，我们都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4月21日，在博鳌亚洲论坛2022年年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中，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促进发展、保障民生置于突出位置，实施政策、采取措施、开展行动都要把是否有利于民生福祉放在第一位。”

4月29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稳定和扩大就业，组织好重要民生商品供应，保障城市核心功能运转”。

就业是民生之本，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是重中之重。今年我国高校毕业生预计达1076万人，同比增加167万人，创历史新高。6月8日，在四川考察调研时，习近平总书记专程来到宜宾学院了解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中央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当前正是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关键阶段，要进一步挖掘岗位资源，做实做细就业指导服务，学校、企业和有关部门要抓好学生就业签约落实工作”。